

高雄榮民總醫院產官學合作研究發展計畫研發成果技術移轉收益分配表

一、院外合作機構先期出資有償授權收益及分配

項目	內容
授權金	<p>授權金以醫院投資於該研究計畫之總經費百分之十以上為原則，得依授權技術佔該計畫之比重加權計算。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p> <p>一、專屬授權之院外機構，該院外機構先期出資至合作研發總研發經費百分之四十以上時，得免繳授權金。</p> <p>二、非專屬授權之院外機構，該院外機構先期出資至合作總研發經費百分之三十以上時，得予免繳授權金。</p> <p>三、年度研發經費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之研發計畫，授權金計算比例，得視授權內容比重及期間，以契約另訂定之。</p>
衍生利益金	<p>一、衍生利益金計算方式，以產品銷售總額百分之二至百分之十為原則。</p> <p>二、著作授權出版發行收取百分之五以上版稅。</p> <p>三、電腦程式授權，限院外合作機構內部使用，得免繳衍生利益金。</p> <p>四、前述計算比例，得視技術授權內容比重、期間、物價指數及技術性質，以契約另訂定之。</p>
履約保證金	<p>一、履約保證金須於簽約時，以現金、定存單或銀行履約保證書等方式，繳交醫院收存，於履約完成後第一筆衍生利益金或產品上市後，於十天內檢據無息領回。</p> <p>二、履約保證金不得低於授權金百分之五。</p> <p>三、電腦程式授權院外機構內部使用，得免繳履約保證金。</p> <p>四、當著作授權出版發行，授權金與衍生利益金擬一併繳納時，則需繳付履約保證金。</p>
授權年限	<p>一、一般技術為三至七年。</p> <p>二、醫藥類為七至十年。</p> <p>三、電腦程式使用與著作權出版發行為五年。</p>

	四、本項所述年限為原則性，必要時，得專案專簽，另以契約訂定之。
授權方式	一、凡參與先期出資合作之院外機構可優先獲得非專屬授權。 二、產官學合作先期出資機構如僅為一家，且出資超過合作總研發經費(含技術作價)百分之四十以上，得獲三至七年專屬授權。 三、醫藥類授權及特殊研發成果技術之授權方式另議。
授權金及衍生利益金分配	一、醫院收益部分於扣除依規定須繳交資助機關之數額、本院支付辦理專利申請及維護相關費用，再扣除百分之十五(辦理支付技術移轉公告、審查及法律事務等費用)後之淨收益，依下列比例分配： (一)院方百分之五十五。 (二)計畫主持人(團隊)或創作發明人百分之四十五。 (三)若專利相關費用由發明人支付時，則分配本院百分之三十、計畫主持人(團隊)或創作發明人百分之七十。 二、經醫院代表管理營運之成果技術所獲有償部分，將酌收適當比例之權益。

## 二、醫院自行研發成果技術移轉收益分配

項目	內容
授權金	授權金以醫院投資於該研究計畫之總經費百分之十以上為原則，得依授權技術佔該計畫之比重加權計算。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一、著作授權出版發行之授權金得延後與衍生利益金一併繳納。 二、年度研發經費達新臺幣一千萬以上之研發計畫，授權金計算比例，得視授權內容比重及期間，以契約另訂定之。
衍生利益金	一、衍生利益金計算方式，以產品銷售總額百分之二至百分之十為原則。 二、著作授權出版發行收取百分之五以上版稅。

	<p>三、電腦程式授權，限院外合作機構內部使用，得免繳衍生利益金。</p> <p>四、衍生利益金得與授權金一併繳納，總金額不得低於總研發經費百分之四十，如為短期授權，得依授權年限及獲利率另訂之。</p> <p>五、前述計算比例，得視技術授權內容比重、期間、物價指數及技術性質，以契約另訂定之。</p>
履約保證金	<p>一、履約保證金須於簽約時，以現金、定存單或銀行履約保證書等方式，繳交醫院收存，於履約完成後第一筆衍生利益金或產品上市後，由院外機構於十天內檢據無息領回。</p> <p>二、履約保證金不得低於授權金百分之五。</p> <p>三、電腦程式授權院外機構內部使用，得免繳履約保證金。</p> <p>四、當著作授權出版發行，授權金與衍生利益金擬一併繳納時，則需繳付履約保證金。</p>
授權年限	<p>一、一般技術為三至七年。</p> <p>二、醫藥類為七至十年。</p> <p>三、電腦程式使用與著作權出版發行為五年。</p> <p>四、本項所述年限為原則性，必要時，得專案專簽，另以契約訂定之。</p>
授權方式	<p>一、技術移轉以非專屬授權為原則，特殊性之技術移轉得以專案陳核不受此限。</p> <p>二、醫藥類得專屬授權，授權金數額另議。</p> <p>三、電腦程式以非專屬授權予院外合作機構內部使用為限。</p> <p>四、著作授權出版發行為專屬授權。</p>
授權金及衍生利益金分配	<p>一、醫院收益部分於扣除依規定須繳交資助機關之數額、本院支付辦理專利申請及維護相關費用，再扣除百分之十五（辦理支付技術移轉公告、審查及法律事務等費用）後之淨收益，依下列比例分配：</p> <p>（一）院方百分之五十五。</p>

	<p>(二)計畫主持人(團隊)或創作發明人百分之四十五。</p> <p>(三)專利相關費用由發明人支付時，則分配本院百分之三十、計畫主持人(團隊)或創作發明人百分之七十。</p> <p>二、經醫院代表管理營運之成果技術所獲有償部分，將酌收適當比例之權益。</p>
--	---